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補充建議

梁美芬 鄭赤焱 鄭國漢

華人學術網絡成員

2007年5月10日

就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制度提名委員會設置「門檻」的問題，我們嘗試《從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條例”)「落墨」，若行得通，則可避免提名委員會設置過高的門檻而導致過少特首候選人的情況。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中央對《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任何修改方案具有批准權。沒有中央的同意，政制改革的方案，即使拿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及行政長官的同意，也難以落實。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14條規定，候選人若曾被判處死刑，或被裁定過犯叛逆罪，或在提名前5年內曾被判監禁逾3個月的罪行，或曾違反《選舉(舞弊行為及非法行為)條例》而作出選舉舞弊行為或非法選舉行為或曾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均喪失參選資格。但現時《條例》的規定並未包括《基本法》第23條所涵蓋有關國家安全的罪行。

假若不想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過高，不想有任何篩選制度而又能確實保證中央的權益，一個可行性是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或通過《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若能盡快通過《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祇需要作少許修改。例如，把列在《基本法》第 23 條但並未列入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當中的罪行，包括分裂國家、洩漏國家機密等行為，加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在普選問題上，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門檻，若各方無法達成妥協，相信普選的問題仍會一拖再拖。以上的建議是可以達致較低的提名門檻，無須任何篩選制度而又能確實保證中央的權益的方法。在這個前提下，香港必須

- 1) 盡快制訂第 23 條立法，履行香港在《基本法》下的義務；
- 2)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相關條例，保證中央在任命特首的權益；
- 3) 盡快制訂《政黨法》，令政黨有法可依，規範政黨的發展。

若以上三項無法在短時間完成，提名委員會的設計就無不可避免地要考慮設置較高門檻甚至要特首參選人通過某種篩選過程才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等，以政黨為基礎的正常民主政治生態也難以健康發展。

作為策發會政治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我們有必要在這個關鍵時刻一針見血的把核心問題說清楚，讓公眾作理性的選擇。